

无偿使用证明

兹有唐月，拥有场地：朝阳区榆畔北街2号院26号楼-1层B1812，承诺将其租赁给北京硕慈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，满足北京硕慈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办公使用，无偿使用期限为2年，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

唐月

唐月

日期

2025.9.5

北京硕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

2025.9.5

